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

申請工作類別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單選） ☐ 初次招募 ☐ 重新招募 ☐ 遞補招募 ☐ 聘僱許可 ☐ 接續聘僱許可 ☐ 資料異動				
雇 主			受評點外國人資料			
姓 名		國 籍	護照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檢核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 15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	☐ 10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 5	
2	語言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華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 120 小時以上。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 1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 2. 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 3. 外國人具備 ☐ 華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其他漢語或 ☐ 原住民族語(以上應擇一勾選)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1) ☐ 相關證明 (2) ☐ 切結：本案外國人具備上開勾選語文之聽說能力，特此切結。	☐ 35	
		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 30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9 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由勞動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	☐ 25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6 年以上、未滿 9 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申請之雇主出具工作能力 (1) ☐ 相關證明	☐ 20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3 年以上、未滿 6 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2) ☐ 切結：本案申請外國人，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特此切結。	☐ 15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1 年以上，或未滿 1 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 10	
	服務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 25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 申請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 (1) ☐ 相關證明 (2) ☐ 切結：本案申請外國人，於聘僱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表現優良，特此切結。 ☐ 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 (1) ☐ 相關證明 (2) ☐ 切結：本案申請外國人，於聘僱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表現優良，特此切結。 簽名： (曾聘僱之雇主簽名)	☐ 20	
	備註：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 2 項以上資格條件時，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合格點數：60 點	總計 點

雇 主 簽 名：

AF-045

1050314 版

附表九：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15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10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5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2	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華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 120 小時以上。	35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30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9 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25	免附，由本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未滿 1 年者，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6 年以上、未滿 9 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20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3 年以上、未滿 6 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15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1 年以上，或未滿 1 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10	
	服務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25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20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 2 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 60 點以上合格。